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

岚扶发〔2016〕19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岚皋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安康市扶贫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同意对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通知》(安扶发〔2016〕39号)精神,现将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(其中道路交通项目备案资金240万元,待交通局设计预算完毕后在下达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。各镇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,不得擅

自调整项目计划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必须在7月15日前，重新申报备案。

二、加快组织项目实施进度。各镇要切实将强领导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建设有关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小型基础设施项目、旧房改造项目必须在十月份前完成并申请验收；产业建设项目，要按照《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脱贫扶持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（岚办发〔2016〕32 号）的规定，对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脱贫的，采取产前互助扶持、产后奖补兑现，每户奖补标准最高不超过3000 元。

三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。各镇要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岚扶发〔2016〕17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十一月中旬完成报账。各镇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进行公示公告，到村到户补助资金项目必须在所在行政村内进行公示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项目备案汇总表

2. 2016年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计划备案表

3. 2016年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备案表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　　岚皋县财政局

2016 年 7 月 4 日